

附件 2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方案》第 64 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4 年 6 月 25 日、10 月 9 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先后两次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核验等方式，对第 64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重滞后。全省“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 28 座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仅有 1 座开工建设。

二、整改目标

城市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

三、整改措施

2021 年年底，完成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500 吨/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3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营前鞍山市市政污泥脱水干化后，送至垃圾填埋

场填埋或有资质单位制砖。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文件内容及措施要求，鞍山市实施了工程及措施对此整改任务进行了整改落实。

1. 市政污泥处置项目建设于2023年2月8日进场施工，2023年10月31日工艺设备、场区配套管线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从2023年11月开始试运行，直至2024年3月完成环保验收。该项目为特许经营类工程，建设单位为光水（鞍山）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 市政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前，鞍山市住建局组织鞍山市污泥处置中心以及污泥应急处置等渠道满足当时的污泥处置工作需求，全部污泥均得到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鞍山市已按照《鞍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64项整改任务的要求完成整改，所有整改工程建设程序完整，内业资料齐全，全部建成投入使用。鞍山市64项整改任务经验收符合整改要求，实现整改目标，同意销号。